**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應盡善良管理人之責妥善保管他方提供有關本系統之所有資料（含原始程式碼），或其他因本合約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料及合約內容（以下統稱機密資料），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不得將機密資料洩漏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甲、乙雙方並應負責要求其所屬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若有員工違反者，視同該方當事人違反本條款。乙方負責人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資通安全責任**

(一) 乙方應配合國教署辦理系統主機弱掃、網頁弱掃、滲透測試、源碼檢測、資安健診包含網路架構檢視、網路惡意活動檢視、使用者端電腦惡意活動檢視、伺服器主機惡意活動檢視、目錄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連線設定檢視等安全性檢測，並提供檢測環境或原始碼。

(二) 乙方於知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30 分鐘內通報學校及國教署通報內容包括發生或知悉時間、狀況之描述、等級之評估、因應事件所採取之措施、外部支援需求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協助相關證據之保全例如維護現場完整，避免改變數位證據原始狀態，確保非相關人員進出資安事件現場，並配合國教署於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所訂時間內，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鑑識、調查、處理及改善，並繳交書面報告。

(三) 乙方應每日定時進行備份工作，並配合甲方每年一次備份還原演練。

(四) 為符合本校資安維護計畫，請乙方配合檢視內部資安並繳交資安自評表。

**個人資料之刪除或返還義務**

(一) 於履約期間，本校得隨時要求委外單位將執行契約或協議業務而蒐集、處理、利用之個人資料返還機關或予以刪除，且不得留存任何備份。

(二) 契約或協議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單位應刪除或銷毀因履行契約或協議而保有之個人資料，且應返還個人資料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料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料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錄。

(三) 前款刪除、銷毀作業，本校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委外單位應予配合。前款返還，委外單位得以交付本校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四) 契約或協議終止或解除時，若本校要求委外單位移轉因執行受委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料，應留存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料之合法依據等紀錄。

**服務時限**

本服務為核心系統，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為24 小時、系統復原時間為24 小時、可容忍資料損失時間為24 小時。惟可歸責於學校、國教署或機房之事由，致相關控制措施無法執行者，不在此限。